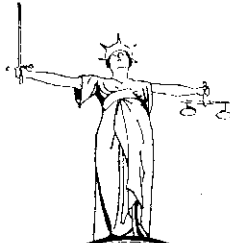


台北縣三芝鄉埔尾村  
二號張立初先生問：

六十二年三月，甲向乙借款三萬餘元，未訂明償還日期，但自同年六月迄今，乙曾向甲數度口頭定期催還該款，有丙為証。六十四年甲從三芝遷往泰山，乙用郵局存証信函催討，但因「遷址不詳」退回。現乙擬向法院起訴，請問：  
(一)乙現有人証、物証，可否免除定期償還催告程序？  
(二)甲是單身租屋而住，經常不在。法院開庭通知書如無法送達本人親收，如何解決？可否送由三芝甲的生父收轉？其生父有此義務否？  
(三)如甲遷出台北地方法院轄區，乙如何進行訴訟？  
(四)如乙將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進而對甲所有動產強制執行時，甲詭稱是別人之物，如何處理？  
(五)如甲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乙對法院所發債權憑証，如何請求強制執行？乙可否於發現甲身帶照相機手錶等物時，扭向治安機關請求將物抵償債務？  
(六)債權憑証時效多久？  
(七)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一)乙如能證明曾已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催告甲返還，即無須再行催告，可直接訴請法院判令清償

五年  
請求  
還達  
長十  
返十  
時五  
年



法律問題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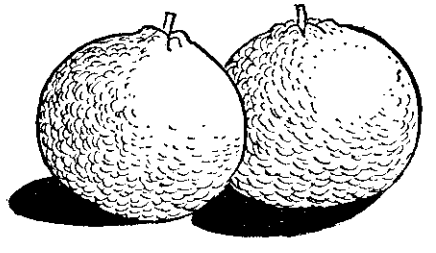
(民法第四七八條下段)。  
(一)法院如無法送達開庭通知書，乙得向戶政事務所申領某甲戶籍謄本，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開庭通知書登載報紙，並在法院牌示處黏貼公告，視為已發生送達的效力。  
(二)如甲在乙起訴以後，才遷出台北地方法院轄區，仍由台北地方法院繼續審理。如甲在起訴前，就已遷出，乙應向新址管轄地方法院起訴。  
(三)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依法應向法院查報債務人的財產，並提出必要證明文件。債務人如否認所查報財產為其所有，應由債權人負舉証責任。只要存放在屋內各物，通常就推定為該戶戶長所有。  
(四)債權人執有法院所發給債權憑証，一當發現債務人有財產，得隨時聲請法院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二七條)。治安機關限於協助偵查刑事犯罪，民事強制執行非職掌範圍，乙不可將甲扭送治安機關辦理。  
(五)債權憑証時效並非一律，需視憑証所表彰的請求權，時效期間長短而定。借款返還請求權，依法適用十五年長期時效，所以自執行程序終結發給債權憑証之日起，十五年內仍可請求繼續執行。

柑桔園施肥

〔問〕：(一)雞糞的肥分如何？施用於柑桔園該如何施肥？  
(二)我的柑桔園，已有十年生以上。去年曾取土壤至苗栗肥料廠化驗，PH值為四·九。酸性重，需施用農用石灰改良。曾散施白雲石粉，未翻耕，今年想改用雞糞翻土深耕，對改良土質效率如何？  
(三)十年生柑桔園三要素肥料施用的比率如何？  
(四)本省有機構可代為化驗分析土壤？(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五八二號貸爐)

〔答〕：(一)新鮮雞糞因操作不便，通常均風乾後使用。風乾雞糞三要素含量為氮三·〇%、磷三·〇%、鉀一·三%。  
(二)風乾雞糞雖然也能單獨施用，但因略缺少氮及鉀的成分，仍以混合化學肥料或有機質肥料使用為宜。施肥標準如下二表：(果實產量每株六〇公斤為準)

(二)柑桔園標準酸性為PH五·五~六·〇。你的柑桔園土壤過酸，須糾正。白雲石粉含有石灰及鎂素，既可糾正土壤酸性，也能補給鎂的成分，每公頃可施五〇〇~一、〇〇〇公斤，繼續施用三~四年。



石灰類在土中移動甚緩慢，需作深層施肥。挖溝或挖穴後，施用於柑桔根分布部位較為適當。  
(三)柑桔施肥量以收量為標準施用較為適當。每株平均收量四〇公斤時，施肥量為：氮五〇〇克，磷二五〇克，鉀三七五克。

表(一)

肥料種類	施肥量(克)			
	基肥	春肥	夏肥	合計
風乾雞糞	—	4,000	—	4,000
複合肥料(五號肥料)	1,180	800	600	2,580
尿素	130	—	—	130
氯化鉀	—	70	70	140

表(二)

肥料種類	施肥量(克)			
	基肥	春肥	夏肥	合計
堆肥	10,000	—	—	10,000
風乾雞糞	2,000	—	—	2,000
複合肥料	1,000	1,500	700	3,200

六〇公斤時，施肥量為：氮六〇〇克，磷三〇〇克，鉀四五〇克。  
九〇公斤時，施肥量為：氮八〇〇克，磷四〇〇克，鉀六〇〇克。  
(四)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三巷五〇號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土壤肥力研究室可替農民分析土壤。(翁仁祿)